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及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於本財政年度後期，本地市場需求轉弱，影響毛利，及額外增加之存貨令存倉成本上升。

由於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時作出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天賜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文永祥先生、戴進良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